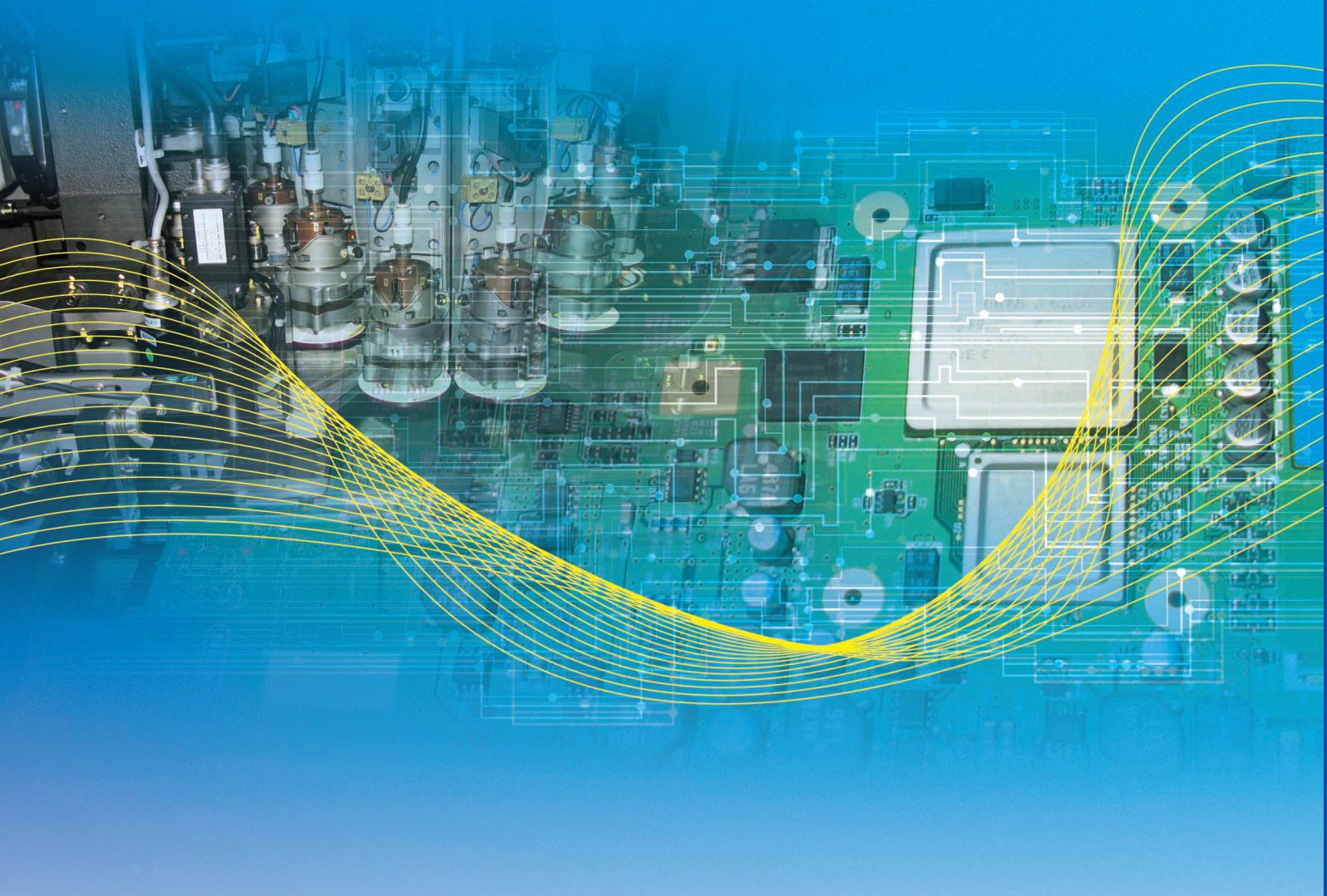




#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 中期報告 2008/09

# 目錄

---

	頁次
企業資料	2
緒言	5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6
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7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10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未經審核)	11
管理層討論及業績分析	38
未來展望	40
其他資料	41
審閱報告	52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馬金龍(主席)  
顏森炎(董事總經理)  
顏秀貞(財務董事)  
張沛雨

### 非執行董事

顏重城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  
張鈞鴻  
陳薪州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張代彪(審核委員會主席)  
張鈞鴻  
陳薪州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張鈞鴻(薪酬委員會主席)  
馬金龍  
張代彪

## 公司秘書

吳添送, FCCA, CPA

## 合資格會計師

吳添送, FCCA, CPA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議展覽中心辦公室大樓  
41樓4106室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36C Bermuda House, 3rd Floor  
P.O. Box 513 G.T., Dr. Roy'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 香港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1樓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馬來亞銀行有限公司  
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

## 附屬公司

威鉞國際工業有限公司  
威鉞控股越南有限公司  
威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威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Belmont Chambers, P.O. Box 344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威士茂集團(香港)有限公司(「VSHK」)  
威士茂安商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V.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威鉞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1樓  
電話：(852) 2511 9002  
傳真：(852) 2511 9880

VSHK 加工工廠  
威士茂電子塑膠(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  
寶安區  
沙井鎮黃埔村  
郵編：518104  
電話：(86) 755 2729 9480  
傳真：(86) 755 2724 2763

威士茂科技工業園(珠海)有限公司  
威士茂電子塑膠(珠海)有限公司  
威士茂安商住電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珠海  
香洲區  
唐家灣鎮北沙村  
郵編：519085  
電話：(86) 756 3392 338  
傳真：(86) 756 3385 691/681

青島偉勝電子塑膠有限公司  
威士茂電子塑膠(青島)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青島  
黃島區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  
海爾國際工業園  
前灣港路南  
郵編：266510  
電話：(86) 532 8676 2188  
傳真：(86) 532 8676 2233

青島偉立精工塑膠有限公司  
青島偉立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青島  
城陽區  
河套出口加工區  
郵編：266113  
電話：(86) 532 8792 3666  
傳真：(86) 532 8792 3660

**聯營公司**

威茂精密五金(珠海)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珠海

香洲區

唐家灣鎮北沙村

郵編：519085

電話：(86) 756 3392 338

傳真：(86) 756 3394 990

**VS Industry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Quevo Industrial Park, Vanduong Commune

Quevo District

Bacninh Province

Vietnam

電話：(84) 241 634 300

傳真：(84) 241 634 308

# 緒言

---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有關中期財務報告未經本集團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綜合 損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營業額	2	706,119	728,768
銷售成本		(625,534)	(644,627)
毛利		80,585	84,14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	(6,217)	24,659
銷售費用		(18,284)	(18,104)
管理費用		(44,606)	(44,417)
其他業務收入		-	120
經營溢利		11,478	46,399
財務費用	4(a)	(23,939)	(26,76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68	1,630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12,393)	21,261
所得稅	5(a)	(2,262)	(2,494)
本期間(虧損)/溢利		(14,655)	18,767
由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20	(14,377)	18,949
少數股東權益	20	(278)	(182)
本期間(虧損)/溢利		(14,655)	18,767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7	(1.66) 仙	2.19 仙
攤薄		(1.66) 仙	2.18 仙

第 11 至 37 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綜合 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0,767	821,111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25,192	25,533
	8	925,959	846,644
商譽	9	2,172	2,172
聯營公司權益	10	21,916	21,848
		950,047	870,664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	169,312	163,49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2	352,397	347,158
銀行存款	13	67,353	56,1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121,667	115,626
		710,729	682,436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5	304,416	319,531
付息借款	16(a)	482,338	354,316
融資租賃承擔	17	26,306	3,270
自一名主要股東貸款	22(c)	4,870	4,899
本期所得稅	5(b)	2,804	883
		820,734	682,899
<b>流動負債淨值</b>		(110,005)	(463)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840,042	870,201

# 綜合

## 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附息借款	16(a)	278,502	318,613
融資租賃承擔	17	31,197	-
自一名主要股東貸款	22(c)	12,610	14,697
遞延稅項負債	5(c)	1,626	2,046
		<b>323,935</b>	335,356
<b>資產淨值</b>		<b>516,107</b>	534,845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9	43,349	43,349
儲備	20	469,273	487,733
應撥歸於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權益總額		<b>512,622</b>	531,082
少數股東權益	20	3,485	3,763
<b>權益總額</b>		<b>516,107</b>	534,845

第 11 至 37 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於八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531,082	456,346
— 少數股東權益	3,763	4,085
	<b>534,845</b>	460,431
直接於本期權益內確認之淨(虧損)/收入：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4,083)	30,610
直接於本期權益內確認之淨(虧損)/收入	(4,083)	30,610
本期間淨(虧損)/溢利	(14,655)	18,767
於期內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18,738)	49,377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8,460)	49,559
— 少數股東權益	(278)	(182)
	<b>(18,738)</b>	49,377
已宣派並應派付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股息	6、20	(8,670)
股本交易產生之權益變動：		
以股份結算之股份形式交易	20	5,940
於一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	<b>516,107</b>	507,078

第 11 至 37 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簡明綜合 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		(5,506)	88,810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已付之所得稅		(749)	(1,599)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255)	87,21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3,218)	17,10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2,325	(101,4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7,148)	2,867
於八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110,061	120,47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680	(171)
於一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93,593	123,166

第 11 至 37 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中期 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內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該等詮釋及修訂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然而，該等新詮釋及修訂與本集團之營運概無任何關連。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24)。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按本年度截至目前為止基準呈列之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開支之金額。實際結果有可能會與此等估計存在差異。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摘要說明附註。附註載有對了解自刊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表現之變動而言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之解釋。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未載列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獲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審閱報告載於第52頁。

本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之前所呈報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而是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核數師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報告中，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無保留意見。

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14,655,000元，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110,005,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本集團可能因此無法於日常業務範圍內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未動用之總銀行融資為44,698,000元，此融資可作營運資金用途。此外，本集團於期末後獲得新的銀行融資30,000,000元及現時正與一主要銀行協商將若干短期銀行貸款轉換為長期銀行貸款，以應對營運資金之任何不足。董事已按其獲知之一切事實作出評估並認為，以往與銀行之良好記錄及關係將提高本集團於現行銀行貸款到期時將其續期，或將短期銀行借貸轉換為長期銀行借貸，或取得足夠之銀行融資以於財務責任在可預見之將來到期時予以償付之能力。因此，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中期 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2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列。為更切合本集團的內部財務申報，業務分部資料獲選定為主要報告形式。

### (i) 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塑膠注塑成型：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成型產品及零件

裝配電子產品：裝配及銷售電子產品，包括裝配電子產品所產生之加工費

模具設計及製模：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模具

	塑膠注塑成型		裝配電子產品		模具設計及製模		綜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營業額	523,721	501,460	110,212	114,296	72,186	113,012	706,119	728,768
分部業績	43,152	44,356	2,821	5,882	12,378	25,729	58,351	75,967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46,873)	(29,568)
經營溢利							11,478	46,399
財務費用							(23,939)	(26,76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68	1,630
所得稅							(2,262)	(2,494)
本期間(虧損)/溢利							(14,655)	18,767
本期間折舊及攤銷	30,595	29,437	10,492	9,814	5,986	3,643	47,073	42,894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1,491	2,658
							48,564	45,552

# 中期 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2 分部報告(續)

### (ii)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六個(二零零八年：六個)主要經濟地區從事業務。

於呈列按地區劃分的資料時，分部收入是按客戶的所在地區呈列。

來自外界客戶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中國(台灣及香港除外)	434,252	401,320
香港	108,730	114,908
北亞	77,129	108,027
美國	59,212	34,515
歐洲	14,372	49,135
東南亞	12,424	20,802
其他地區	-	61
	<b>706,119</b>	<b>728,768</b>

## 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利息收入	2,721	2,473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	3,350	4,222
匯兌淨(虧損)/收益	(2,802)	744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值變動	(5,237)	9,795
遠期外匯合約(虧損)/收益淨額	(3,469)	2,380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532)	(125)
再投資退稅之溢利	-	5,355
其他	(248)	(185)
	<b>(6,217)</b>	<b>24,659</b>

# 中期 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a)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21,164	24,851
自一名主要股東貸款之利息	485	560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59	219
借款成本總額	<b>21,708</b>	25,630
減：已於在建工程資本化的借款成本*	<b>(63)</b>	(46)
	<b>21,645</b>	25,584
其他費用	<b>2,294</b>	1,184
	<b>23,939</b>	26,768

\* 借款成本乃按本集團平均借款成本年利率5.83%(二零零八年：7.53%)資本化為在建工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b) 其他項目：		
加工費用	-	7,457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攤銷折舊	208	254
—其他資產	<b>45,979</b>	44,290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b>2,377</b>	1,008
有關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廠房及宿舍租金	<b>4,697</b>	6,164
已扣除/(撥回)呆賬減值	244	(226)
已撥回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	(120)

# 中期 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5 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所示的所得稅乃指：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本期稅項－中國		
本期間撥備	4,268	2,49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598)	–
	2,670	2,494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408)	–
	2,262	2,494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應課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應課稅收入須繳納25%之中國所得稅，惟本公司於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為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因此獲得若干稅務寬免。據此，自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兩年中國所得稅，並於往後三年享有中國所得稅稅款減半之優惠。於稅務優惠期屆滿後，該等附屬公司之溢利於二零零八年按18%之稅率及於二零零九年按20%之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 5 所得稅(續)

### (a) 於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所示的所得稅乃指：(續)

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均獲豁免繳納所得稅或蒙受稅項虧損而毋須繳納稅款，惟以下五家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標準或優惠所得稅率繳納所得稅：

附屬公司名稱	期間	所得稅率
威士茂科技工業園(珠海)有限公司 (「威士茂珠海」)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20.0%
海士茂電子塑膠(青島)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20.0%
威士茂電子塑膠(珠海)有限公司 (「威士茂電塑」)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20.0%
青島偉勝電子塑膠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10.0%
青島偉立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25.0%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管理層對威士茂珠海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須承擔的所得稅進行重新評估，認為相關期間的所得稅已依照相關稅務部門發出的所得稅申報單悉數繳納而分別撥回未動用所得稅撥備985,000元及613,000元。管理層認為，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應繳所得稅餘額屬適當而並無過多。

威士茂珠海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出口銷售額超過其總營業額70%。根據有關中國稅務規則，威士茂珠海於相關財政年度有權享有5%所得稅率減免。有關稅務部門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授出批准，據此為數2,003,000元之稅項抵免可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產生的所得稅開支扣減。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部分為數1,686,000元之稅項抵免已確認為所得稅開支扣減。餘數317,000元之稅項抵免已用於抵消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開支。

# 中期 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5 所得稅(續)

### (a) 於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所示的所得稅乃指：(續)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與若干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中國深圳若干生產設施訂立加工協議。根據有關加工協議，供應商需就本集團於中國深圳之有關生產設施承擔中國稅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由於新稅法，適用於本集團於中國之上述附屬公司之所得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其現時所得稅優惠率於五年過渡期內逐漸增至25%。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之國發(2007)第39號《關於實施新稅法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適用所得稅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為18%、20%、22%、24%及25%。

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之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向海外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徵收10%預提稅。然而，由於威士茂珠海、威士茂電子塑膠深圳有限公司及威士茂電塑的控股公司均在香港註冊成立及因中國與香港的稅務條約安排，該等公司之股息只須繳付5%之預扣稅。於頒佈國發(2007)第39號後，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財稅(2008)第1號通知，宣佈於二零零八年或之後向海外投資者分派外商投資企業二零零八年前盈利獲豁免任何預提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法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所得稅。

### (b) 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中之所得稅為：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付中國所得稅	2,804	883

## 5 所得稅(續)

### (c)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組成部分及期內變動如下：

	中國附屬公司 留存溢利之預提稅 千元
遞延稅項產生：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
於損益內扣除	2,046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2,046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2,046
匯兌調整	(12)
計入損益	(408)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1,626

### (d) 不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不大可能產生可用虧損抵銷的未來應稅溢利，故未就52,693,000元(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40,534,000元)之累計所得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稅項虧損將於其產生後五年內到期。此外，由於所有可抵扣或暫時差異之淨影響並不重大，故亦未確認若干其他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 6 股息

### (a) 中期應佔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中期 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6 股息(續)

(b) 屬於上個財政年度，於本中期期間批准及支付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應付股息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屬於上個財政年度，並於本期批准及支付的末期股息每股零仙 (二零零八年：1.0仙)	-	8,670

## 7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14,377,000元(二零零八年：溢利18,949,000元)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866,976,000股(二零零八年：866,976,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14,377,000元(二零零八年：溢利18,949,000元)及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66,976,000股(二零零八年：867,670,340股)計算如下：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三十一日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866,976,000	866,976,000
被視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按零代價發行股份之影響(附註18)	-	694,340
於一月三十一日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攤薄)	866,976,000	867,670,340

# 中期 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8 固定資產

	持作自用 之物業 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元	機器及 設備 千元	辦公室 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元	汽車 千元	在建工程 千元	小計 千元	根據經營 租賃持作 自用之租賃 土地權益 千元	總計 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337,928	28,884	916,594	45,354	25,226	4,260	1,358,246	28,771	1,387,017
匯兌調整	(1,894)	(99)	(4,670)	(251)	(126)	(13)	(7,053)	(151)	(7,204)
增置	-	-	131,913	2,043	2,097	1,201	137,254	-	137,254
轉撥	-	-	1,646	-	-	(1,646)	-	-	-
出售	(3,287)	-	(6,815)	(803)	(602)	-	(11,507)	-	(11,507)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332,747	28,785	1,038,668	46,343	26,595	3,802	1,476,940	28,620	1,505,560
<b>累積折舊及攤銷：</b>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36,310	14,376	438,276	28,944	19,229	-	537,135	3,238	540,373
匯兌調整	(202)	(33)	(1,884)	(146)	(93)	-	(2,358)	(18)	(2,376)
本期費用	3,842	1,173	40,233	2,176	932	-	48,356	208	48,564
出售時撥回	-	-	(5,665)	(693)	(602)	-	(6,960)	-	(6,960)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39,950	15,516	470,960	30,281	19,466	-	576,173	3,428	579,601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292,797	13,269	567,708	16,062	7,129	3,802	900,767	25,192	925,959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301,618	14,508	478,318	16,410	5,997	4,260	821,111	25,533	846,644

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固定資產項目成本為137,254,000元(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31,532,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出售之固定資產項目賬面淨值為4,547,000元(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1,926,000元)，導致產生出售虧損532,000元(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125,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若干固定資產已予抵押，作為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16(b))。

本集團根據五項融資租賃租入若干生產機器及設備，該等租賃於一至三年到期。於各自租期屆滿時，資產所有權將轉讓予本集團。該等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融資租賃持有之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70,805,000元(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17,062,000元)。

# 中期 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9 商譽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正商譽  
千元

2,172

董事每年對商譽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認為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減值。

## 10 聯營公司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3,395	13,327
商譽	8,521	8,521
	<b>21,916</b>	21,848

以下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聯營公司之詳細資料。所有該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實體。

聯營公司名稱	商業 架構形式	註冊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附屬 公司持有	
VS Industry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VS Vietnam」)	有限責任公司	越南	越南	法定股本 10,200,000美元	25.0%	25.0%	生產及銷售塑膠 模製產品及零件
威茂精密五金(珠海) 有限公司 (「VS-Usotor」)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6,200,000元	15.3% (附註(i))	15.3%	生產及銷售金屬 沖壓零件及配件

附註：

- (i) 儘管本集團於VS-Usotor之股本權益為15.3%，但由於本集團具有行使對VS-Usotor之管理產生重大影響(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之能力，故其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中期 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11 存貨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的存貨包括：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原材料	89,838	67,557
在製品	31,137	58,979
製成品	48,337	36,957
	<b>169,312</b>	163,493

(b)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售出存貨賬面金額	624,121	642,053
存貨撇減	1,413	2,574
	<b>625,534</b>	644,627

# 中期 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收賬款	257,192	235,367
應收票據(附註(i))	22,796	44,145
減：呆賬撥備	(1,702)	(1,541)
	278,286	277,971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	60,404	44,040
收購按金(附註(ii))	13,707	25,147
	352,397	347,158

附註：

- (i)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合共7,057,000元(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15,536,000元)向銀行貼現的有追溯權票據已計入應收票據(附註16(b))。
- (ii) 本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可能合作夥伴」)訂立協議，投資24,442,000元作為注資以收購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黑龍江雍昌礦業有限公司(「黑龍江雍昌」，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黑龍江省勘探自然資源)之51%權益。該協議須待注資及驗資程序完成後，方告生效。截止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黑龍江雍昌注入首期付款8,035,000元。

本集團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與可能合作夥伴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該補充協議，履行原有協議規定的期限延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由於注資及驗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故已付之8,035,000元的款項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列入收購按金內。

除以上所述外，為換取有關在中國內蒙古勘探自然資源的獨家磋商權，本集團亦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支付可退還按金5,672,000元。倘未能達成任何協議，該筆按金將被退還。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若干應收票據已抵押予銀行作為與貿易融資相關之銀行信貸之擔保(附註15(b))。

##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 (a)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即期	210,575	251,316
逾期少於一個月	37,465	19,712
逾期一至三個月	24,638	4,741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十二個月	5,608	2,202
	67,711	26,655
	278,286	277,971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限一般介乎三十日至一百二十日。

### (b)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

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而言，除非本集團相信收回該應收賬款之可能性很低，否則以撥備賬記錄；而在可收回性低的情況下，減值虧損則直接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

期內／年內之呆賬撥備(包括特定及集體虧損部分)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八月一日	1,541	2,018
已確認減值虧損	244	271
已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83)	(748)
於一月三十一日／七月三十一日	1,702	1,54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1,702,000元(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1,541,000元)個別釐定為減值。該等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與處於財政困難中之客戶相關，而管理層評估該等款項預期不能收回。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經考慮其後收款及其他有關因素後，已確認一筆特定呆賬撥備1,702,000元(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1,541,000元)。

# 中期 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 (c) 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非個別及集體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210,575	251,316
逾期少於一個月	37,465	19,712
逾期一至三個月	24,638	4,741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十二個月	5,608	2,202
	67,711	26,655
	278,286	277,971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與不同近期無拖欠紀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與多名與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就該等結餘而言，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此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 13 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4,721	9,365
已抵押的銀行定期存款	62,632	46,794
	67,353	56,159

已抵押的銀行定期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貿易融資額度(附註15(b))及銀行貸款及透支之抵押品(附註16(b))。

# 中期 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121,667	115,626
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透支(附註16(a))	121,667 (28,074)	115,626 (5,565)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593	110,061

##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付賬款	149,948	206,742
應付票據	24,407	21,98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24,824	90,211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虧損	5,237	593
	304,416	319,531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或確認為收入。

(a)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須於三十日內或要求時償還	70,362	72,411
須於三十日後惟不超過九十日償還	93,467	107,970
須於九十日後惟不超過一百八十日償還	10,526	48,346
	174,355	228,727

# 中期 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b) 有關貿易融資之銀行信貸乃以本集團下列資產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收票據(附註12)	5,671	13,689
定期存款(附註13)	16,017	-
	<b>21,688</b>	13,689

## 16 附息借款

(a) 即期及非即期銀行貸款及透支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即期：		
透支		
— 有抵押	28,074	5,565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13,983	233,192
— 無抵押	140,281	115,559
	<b>454,264</b>	348,751
	<b>482,338</b>	354,316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78,502	318,613
	<b>760,840</b>	672,929

概無非即期銀行貸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 中期 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16 附息借款(續)

(b) 若干銀行信貸，包括透支及銀行貸款，是以本集團下列資產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收票據(附註12)	7,057	15,536
定期存款(附註13)	46,615	46,794
於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賬面總值(附註8)	25,192	21,883
機器及設備賬面總值(附註8)	57,817	-
持作自用之物業賬面總值(附註8)	289,563	272,947
	<b>426,244</b>	<b>357,160</b>

上述合共為數626,931,000元(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582,518,000元)之已抵押銀行信貸，其中620,559,000元(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557,370,000元)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動用。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亦包括合共為數102,075,000元(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205,339,000元)之若干無抵押銀行信貸，其中63,749,000元(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43,072,000元)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動用。

(c) 本集團兩筆銀行信貸受與本集團若干資產負債比率有關之契諾所規限。該等規限在與金融機構達成之借貸安排中乃屬常見。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已提取之信貸將須於要求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是否遵守該等契諾。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違反與已提取信貸有關之契諾。

## 17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融資租賃下之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千元	日後期間 利息支出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總數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千元	日後期間 利息支出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總數 千元
一年內	26,306	6,106	32,412	3,270	87	3,357
一年後但兩年內	21,922	1,768	23,690	-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9,275	214	9,489	-	-	-
	<b>31,197</b>	<b>1,982</b>	<b>33,179</b>	<b>-</b>	<b>-</b>	<b>-</b>
	<b>57,503</b>	<b>8,088</b>	<b>65,591</b>	<b>3,270</b>	<b>87</b>	<b>3,357</b>

# 中期 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1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乃由當時的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批准，據此，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之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購股權計劃一般計劃上限(「一般計劃上限」)已被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待所有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額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855,025,000股股份。因此，本公司經更新之一般計劃期上限為85,502,500股股份。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董事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授出85,5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

提名承授人(各「承授人」及統稱為「承授人」)之名單(「承授人名單」)(該等承授人包括本公司八名董事(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威士茂安商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VSA(HK)」)董事及本集團44名僱員)載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各承授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元之股份(「購股權股份」)之建議。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在於使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特定參與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激勵或回報。為感謝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努力、持續支持及服務，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予購股權，以每份購股權股份0.323元之認購價(「認購價」)認購購股權股份。認購價不少於以下二者中較高者(i)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日期(為收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0.275元)；及(ii)緊接決議案通過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0.323元)。因此，認購價符合購股權計劃及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

就接納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而言，合資格參與者須於接獲購股權要約之日後21日內，將1元之繳款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53名合資格參與者已接納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自該日起本集團並無再授出其他購股權。

## 18 購股權計劃(續)

(a) 本年度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如下，據此，所有購股權均以實物交收股份的方式結算：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已授出購股權		總計 千份
			董事 千份	僱員 千份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9,025	12,350	21,375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9,025	12,350	21,375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9,025	12,350	21,375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9,025	12,350	21,375
			36,100	49,400	85,500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購股權將於承授人因身故、患病或退休以外之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時失效。

# 中期 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18 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於期／年初尚未行使	0.323 元	85,500	-	-
於期／年內授出	-	-	0.323 元	85,500
於期／年內失效	0.323 元	(3,864)	-	-
於期／年末尚未行使	0.323 元	<u>81,636</u>	0.323 元	<u>85,500</u>
於期／年末可行使	0.323 元	<u>81,636</u>	0.323 元	<u>85,500</u>

於期／年內已行使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份價格為零(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323元(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0.323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0.5年(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一年)。

# 中期 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19 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5元之普通股	4,000,000	200,000	4,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期／年初及於期／年末	866,976	43,349	866,976	43,349

普通股持有人可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享有同等權利。

### 於結算日未屆滿及未行使購股權的條款

行使期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323 元	20,409	0.323 元	21,375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323 元	20,409	0.323 元	21,375
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323 元	20,409	0.323 元	21,375
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323 元	20,409	0.323 元	21,375
		<u>81,636</u>		<u>85,500</u>

購股權持有人可就每份購股權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該等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8。

# 中期 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20 儲備

	應撥歸於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少數 股東權益 千元	總計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法定 儲備基金 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僱員 資本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72,006	18,254	49,614	29,040	-	244,083	412,997	4,085	417,082
批准屬於上一年度的股息(附註6(b))	-	(8,670)	-	-	-	-	(8,670)	-	(8,670)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	30,610	-	-	-	30,610	-	30,610
以股份結算之股份形式交易	-	-	-	-	5,940	-	5,940	-	5,940
本期間溢利	-	-	-	-	-	18,949	18,949	(182)	18,767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72,006	9,584	80,224	29,040	5,940	263,032	459,826	3,903	463,729
以股份結算之股份形式交易	-	-	-	-	616	-	616	-	616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	34,776	-	-	-	34,776	-	34,776
撥付儲備	-	-	-	10,095	-	(10,095)	-	-	-
本期間虧損	-	-	-	-	-	(7,485)	(7,485)	(140)	(7,625)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72,006	9,584	115,000	39,135	6,556	245,452	487,733	3,763	491,496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72,006	9,584	115,000	39,135	6,556	245,452	487,733	3,763	491,496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附屬 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4,083)	-	-	-	(4,083)	-	(4,083)
於期內失效的購股權	-	-	-	-	(296)	296	-	-	-
本期間虧損	-	-	-	-	-	(14,377)	(14,377)	(278)	(14,655)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72,006	9,584	110,917	39,135	6,260	231,371	469,273	3,485	472,758

## 21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未在中期財務報告中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已訂約	23,090	120,514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b>23,090</b>	<b>120,514</b>

###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租賃期一般由一年至三年，本集團有權在重新磋商所有條款後為已到期之租賃續期。在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之經營租賃之租賃費用為4,697,000元(二零零八年：6,164,000元)。該等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一年內	<b>1,214</b>	1,796

有關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機器及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的重大租賃安排已載於附註8及17。

# 中期 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22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a) 除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餘額以外，本集團進行下列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向一名主要股東進行銷售	7,116	19,198
向VSA(HK)的少數股東進行銷售	7,997	13,495
	<b>15,113</b>	32,693
支付及應付予一名主要股東之利息(附註22(c))	485	560
支付及應付予VSA(HK)的一名少數股東的專利權費用	578	623
支付及應付予VSA(HK)的一名少數股東的技術顧問費用	1,113	1,052
支付予一間由董事控制公司的經營租賃費用	3,221	4,462
收取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經營租賃費	-	492
向一間聯營公司購買原材料	369	359
支付及應付予一間由董事控制公司之管理費	233	322
支付及應付予由一名董事之家庭成員控制的一間公司的分包費	2,997	3,352

董事認為，上述與關聯人士進行的交易乃在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22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續)

(b) 包括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之應收關聯人士款項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收VSA(HK)少數股東款項	2,576	1,444
應收一間董事控制公司款項	5,049	5,80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047	5,157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3,269	2,570
	<b>15,941</b>	<b>14,974</b>

應收關聯人士之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

(c)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詳述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 千元	自一名主要 股東貸款*	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 千元	自一名主要 股東貸款*
應付董事款項	300	-	1,095	-
應付一間董事控制之 公司款項	111	-	33	-
應付一間董事之家庭成員 控制之公司款項	1,740	-	2,432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35	-	272	-
應付予VSA(HK)的一名 少數股東款項	557	-	552	-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 即期部分	1,247	4,870	1,744	4,899
— 非即期部分	-	12,610	-	14,697
	<b>4,090</b>	<b>17,480</b>	<b>6,128</b>	<b>19,596</b>

\* 根據本集團與主要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於貸款協議訂立日為數6,279,000美元（相當於48,916,000元）的貸款額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起於每年二月一日及八月一日連續每半年一期平均分二十期償還。該貸款為無抵押，未償還餘款以5%（二零零八年：5%）年利率計算利息。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付及應付主要股東的利息為485,000元（二零零八年：560,000元）。

除自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外，應付其他關聯人士之款項乃屬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 中期 財務報告附註 (未經審核)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 23. 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內「管理費用」所載之匯兌淨收益／虧損已重新分類為「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以符合今年之呈列方式。董事認為經修訂之呈列方式更適當地反映了該等結餘之性質。

## 24 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增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本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仍未生效，並且尚未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採納的修訂、新增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新增準則及新增詮釋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迄今為止，得出結論為採用該等修訂、新增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引致需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作出重列。

此外，以下準則預期將於財務報表中導致修訂披露，包括重列首次採納期間的比較數字：

		就以下日期或往後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歸屬條件及注銷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 25 批准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

## 業務總覽

世界經濟正處於持續下降的周期中。海外市場，特別是歐美的主要客戶正縮減規模及面對流動資金緊縮。因此，消費者支出已變得謹慎及保守。

由於該等經濟環境的影響，本集團面對其現有客戶削減訂單。本集團用於對沖外匯風險的遠期外匯合約產生虧損，使本集團的業績明顯倒退。

##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塑膠注塑成型業務、裝配電子產品業務及模具設計與製模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銷售額及毛利分別為706,120,000港元及80,59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分別為728,770,000港元及84,140,000港元分別下降3.11%及4.22%。因此，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14,380,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錄得股東應佔溢利18,950,000港元。

### 塑膠注塑成型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核心業務仍然是塑膠注塑成型業務。該分部錄得營業額增至523,720,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錄得501,460,000港元，漲幅4.44%。該分部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74.17%。

雖然該分部於回顧期間仍然錄得盈利，惟其分部邊際利潤有所下跌，至43,150,000港元或8.24%，乃主要由於現有客戶要求訂單之平均價格降低所致。

### 裝配電子產品業務

該分部之營業額為110,21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114,300,000港元輕微下降3.58%。營業額下降主要是因現有客戶所下訂單減少所致。於回顧期間，該分部之邊際利潤亦相應下跌至2,820,000港元或2.56%。

# 管理層討論及 業績分析

---

同樣，本集團使用表面安裝技術之電子產品之印刷電路板營業額及分部邊際利潤亦錄得下降。於回顧期間下降乃由於來自區內現有客戶之訂單減少所致。

## **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

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之營業額同樣有所下降，錄得72,190,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為113,010,000港元。營業額下降主要是由於市況欠佳以及海外客戶訂單數量下降所致。

由於訂單減少，相較上年同期之25,730,000港元或22.77%，此分部之邊際利潤亦降至12,380,000港元或17.15%，主要是由於有必要實行具競爭力之市場定價及技術勞工成本欠缺彈性所致。

## **銷售費用及管理費用**

與去年同期之18,100,000港元相比，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銷售費用為18,28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若。同樣地，本集團之管理費用與上年同期相若。

## **財務費用**

本集團之財務費用與上年同期之26,770,000港元相比，下降至23,940,000港元，因與上年同期比較，回顧期間之利率相對較低所致。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與上年同期之其他收益淨額24,660,000港元相比，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產生其他虧損淨額6,220,000港元，主要由於與上年同期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分別為2,380,000港元及9,800,000港元相比，於回顧期間產生遠期外匯合約已變現虧損為3,470,000港元及遠期外匯合約未變現虧損5,240,000港元，此外，上年同期亦錄得與溢利再投資有關之所得稅退款為5,360,000港元。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與上年同期之1,630,000港元比較，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為70,000港元，主要由於越南聯營公司所錄得之溢利下降所致。

金融動蕩產生的變動不定及充滿挑戰的環境將會持續，直至全球消費者信心恢復為止。多國政府嘗試以大規模的一系列經濟刺激方案扭轉局勢，以促使經濟復甦早日來臨。預期該等經濟刺激方案將使行業得益。

董事已採取精簡本集團營運及生產成本等各種措施，以應對該等挑戰。這些措施亦包括(其中包括)裁員、減薪及與供應商磋商更優惠的條款及條件。此外，董事正就將短期借款轉換為長期借款與一間主要往來銀行進行磋商。

本集團正廣泛地實行市場推廣策略，並以維持與客戶及供應商良好關係為重點。管理層相信，此為形成長遠競爭優勢之重要因素。本集團亦專注於拓寬其國際客戶基礎以及持續推出廣泛系列的整合製造服務。

董事承認未來六個月內經濟環境將挑戰重重。儘管董事為應對時艱已採取各種措施，惟本集團未來六個月的業績取決於全球經濟環境復甦的速度及程度。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透過結合股東資金、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香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銀行之額外借款，為其業務運作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189,02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171,790,000港元），其中46,62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46,790,000港元）乃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之擔保。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為結算單位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之比例分別為67.65%、30.50%及1.85%。

本集團的付息借款總額為835,82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695,800,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借款760,84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672,930,000港元）及主要股東之貸款17,4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19,600,000港元）。該等借款用於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用途，年利率介乎3.64%至8.20%。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為結算單位之借款分別為412,910,000港元、135,730,000港元及287,180,000港元。包括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付息借款內，13.31%為固定息率借款。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付息借款淨額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相比所得比率）為38.95%（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33.74%）。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取得銀行借款及貿易融資額度而作出抵押之若干資產賬面總值為447,93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370,850,000港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外匯波動風險主要為以美元、日圓及人民幣結算之營業額、採購及借款。本集團的政策為將其貸款組合及外幣付款的貨幣組合與其收益的貨幣組合匹配。

鑒於所面臨之外匯風險，本集團已訂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以美元列值之應收賬款。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尚未履行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名義金額為14,260,000美元，其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到期。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呈報遠期外匯合約之淨虧損為3,470,000港元，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變動為5,240,000港元（參閱中期財務報告附註3），乃主要由於美元兌人民幣升值所致。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 5,593 名員工（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7,786 名），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為 109,98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98,980,000 港元）。本集團維持具競爭力水平之薪酬福利，亦會基於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及經驗給予獎勵。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的員工採納公積金計劃，同時亦根據中國相關機構之規定為中國的員工作出政府退休金計劃供款。

本公司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參與本集團成果之獎勵。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系統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為張代彪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陳薪州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並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守則及規則之規定，亦已據此作出充份的披露。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紀錄於該條例提述之記錄冊中，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1)	本公司/ 相關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 類別 (附註2)	權益 概約百分比
馬金龍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7,800,775 股股份 (權益) (附註3及11)	5.51%
	VSHK	實益擁有人	3,750,000 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之無投 票權遞延股份 (權益)	5.00%
	威城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VS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5 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之 普通股 (權益)	—
顏森炎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037,500 股股份 (權益) (附註4及11)	3.00%
	VSHK	實益擁有人	3,750,000 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之無投 票權遞延股份 (權益)	5.00%
	VS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5 股 每股面值 1 港元之 普通股 (權益)	—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續)

董事姓名 (附註1)	本公司/ 相關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 類別 (附註2)	權益 概約百分比
顏秀貞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9,600,775 股股份(權益) (附註5及11)	4.57%
	VSHK	實益擁有人	3,750,000 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 票權遞延股份(權益)	5.00%
	VS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5 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權益)	—
張沛雨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802,000 股股份(權益) (附註6及11)	0.78%
顏重城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7,400,775 股股份(權益) (附註7及11)	3.16%
	VSHK	實益擁有人	3,750,000 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 票權遞延股份(權益)	5.00%
張代彪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股股份(權益) (附註8及11)	0.12%
張鈞鴻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股股份(權益) (附註9及11)	0.12%
陳薪州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 股股份(權益) (附註10及11)	0.06%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續)

附註：

1. 馬金龍先生乃顏秀貞女士之丈夫以及顏森炎先生及顏重城先生之姊夫。顏秀貞女士乃顏森炎先生及顏重城先生之胞姊。
2. 「權益」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3. 其中8,600,000股為因全面行使本公司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予馬金龍先生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詳情載於下列附註11。
4. 其中8,600,000股為因全面行使本公司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予顏森炎先生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詳情載於下列附註11。
5. 其中8,600,000股為因全面行使本公司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予顏秀貞女士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詳情載於下列附註11。
6. 其中6,800,000股為因全面行使本公司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予張沛雨先生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詳情載於下列附註11。
7. 其中2,000,000股為因全面行使本公司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予顏重城先生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詳情載於下列附註11。
8. 其中500,000股為因全面行使本公司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予張代彪先生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詳情載於下列附註11。
9. 其中500,000股為因全面行使本公司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予張鈞鴻先生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詳情載於下列附註11。
10. 該等股份數量為因全面行使本公司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予陳薪州先生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詳情載於下列附註11。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續)

附註：(續)

11.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予(其中包括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仍未行使)可於下述之行使期內行使，以每股0.323港元認購股份。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將予配發及發行 之股份數量	行使期
馬金龍	(i) 2,15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ii) 2,15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iii) 2,15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iv) 2,15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顏森炎	(i) 2,15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ii) 2,15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iii) 2,15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iv) 2,15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顏秀貞	(i) 2,15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ii) 2,15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iii) 2,15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iv) 2,15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張沛雨	(i) 1,7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ii) 1,7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iii) 1,70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iv) 1,7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顏重城	(i) 50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ii) 5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iii) 50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iv) 5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張代彪	(i) 125,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ii) 125,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iii) 125,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iv) 125,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張鈞鴻	(i) 125,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ii) 125,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iii) 125,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iv) 125,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陳薪州	(i) 125,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ii) 125,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iii) 125,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iv) 125,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據此置存之記錄冊中，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短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授予董事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列於本中期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其董事可藉着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2所披露之關聯人士交易外，概無訂立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於本回顧期末或本回顧期內任何時間生效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於存置之記錄冊中所載，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短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性質/ 身份	權益 概約百分比
V.S. Industry Berhad (「VS Berhad」)	371,996,900 (權益)	實益擁有人	42.91%
稻畑產業(香港)有限公司	82,000,000 (權益)	實益擁有人	9.46%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48,156,000 (權益)	投資經理	5.55%

附註：

- 「權益」指有關人士於股份之權益。

**購股權計劃**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承授人持有之購股權詳情及其變動情況：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八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3)
<b>董事</b>								
馬金龍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323	2,150,000	—	—	—	2,15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323	2,150,000	—	—	—	2,15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323	2,150,000	—	—	—	2,15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323	2,150,000	—	—	—	2,150,000
顏森炎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323	2,150,000	—	—	—	2,15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323	2,150,000	—	—	—	2,15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323	2,150,000	—	—	—	2,15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323	2,150,000	—	—	—	2,150,000

# 其他 資料

##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八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3)
<b>董事(續)</b>								
顏秀貞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0.323	2,150,000	—	—	—	2,150,000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0.323	2,150,000	—	—	—	2,150,000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張沛雨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0.323	2,150,000	—	—	—	2,150,000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	0.323	2,150,000	—	—	—	2,150,000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顏重城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0.323	500,000	—	—	—	500,000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0.323	500,000	—	—	—	500,000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張代彪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0.323	500,000	—	—	—	500,000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	0.323	500,000	—	—	—	500,000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張代彪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0.323	125,000	—	—	—	125,000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0.323	125,000	—	—	—	125,000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張鈞鴻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0.323	125,000	—	—	—	125,000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	0.323	125,000	—	—	—	125,000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八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3)
<b>董事(續)</b>								
陳薪州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323	125,000	—	—	—	125,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323	125,000	—	—	—	125,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323	125,000	—	—	—	125,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323	125,000	—	—	—	125,000
				36,100,000	—	—	—	36,100,000
其他僱員 (附註2)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323	12,350,000	—	—	(966,000)	11,384,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323	12,350,000	—	—	(966,000)	11,384,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323	12,350,000	—	—	(966,000)	11,384,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0.323	12,350,000	—	—	(966,000)	11,384,000
				49,400,000	—	—	(3,864,000)	45,536,000
				85,500,000	—	—	(3,864,000)	81,636,000

附註：

- 緊接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即授出購股權當日)前5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為0.323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股份之收市價為0.275港元。
- 其他僱員包括與本集團有僱傭合約之本集團僱員(董事除外)，該等僱傭合約就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而言乃視為「持續合約」。
-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概無取消任何購股權。

已授予之購股權於本中期報告刊發之日已全數歸屬。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規

於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之守則第 A.2.1 條除外。

根據守則第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馬金龍先生及顏森炎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擔任本公司主席職責外，馬金龍先生亦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及監督本集團業務之各方面。由於其職責與董事總經理（實際為行政總裁）之職責重疊，因此這種情況構成對守則第 A.2.1 條之偏離。馬金龍先生作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具有本集團核心業務之廣泛經驗及知識，而其監督本集團業務之職責明顯對本集團大有裨益。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並不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權責平衡。

##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0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新證券交易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要求之標準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經向所有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期內未有遵守證券交易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 10 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威誠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金龍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致威誠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審閱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刊於第6至37頁威誠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閱工作的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提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 強調事項

在沒有發出保留結論下，務請留意從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所述，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貴集團產生虧損14,655,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110,005,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如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所述，中期財務報告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依據於現行銀行貸款到期時將其續期及／或將短期銀行借貸轉換為長期銀行借貸，或取得足夠之銀行融資以使貴集團於財務責任在可預見之將來到期時予以償付。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包括倘未能取得或續期該等銀行信貸而作出任何調整。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